



# 台中市西屯儲蓄互助社

## 通訊

發刊人：張光俊 編輯：蔡瑛美

出刊：108年6月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308號3F

TEL：04-27024769 FAX：04-27015758

E-mail:cu220588@gmail.com

•贈閱•社員每戶一份傳閱 •轉介 遷移 錯誤等 敬請通知

102期

印刷品

收件人：

### 舉辦 108 年室內社員常年教育

1. 時間：108年7月14日下午2：30前準時報到者有出席獎

(2點：00開始報到)

2. 地點：假西屯門諾教會2樓禮拜堂舉辦。

3. 專題講座：『中藥保健常識：吃補要看體質』

講 師：聯合中醫醫院 陳俊銘 藥師

4. 注意事項：準時且全程參加者，送出席獎及摸彩。

# 108 年第二季業務概況統

## 社務報導

月份 項目	03月	04月	05月	月份 項目	03月	04月	05月
社員 人數	1497	1494	1502	本月 貸款	2,418,680	13,230,371	6,324,500
入社 人數	5	2	10	貸款 總額	68,493,916	77,232,565	75,009,470
退社 人數	3	5	2	本月 收益	462,023	430,088	592,341
儲蓄 金額	1,054,053	925,748	951,756	本月 開支	238,408	262,388	282,985
平均儲 蓄率	96.39%	96.65%	95.94%	本月 損益	223,615	167,700	309,356
股金 結餘	254,964,767	253,778,146	254,420,113				
本月貸 款筆數	20	19	12	累計 損益	279,565	447,265	756,621

1. 3月15日舉辦健康宣導講座，邀請澄清醫院許曉娟護理師主講：「糖尿病與煙害」計:26人次參加。
2. 3月16日定期探訪分8組12人，訪視9人，不定期4位。
3. 4月8日舉辦健康宣導講座，邀請澄清醫院江靜瑀護理師主講：「談氣喘及

肺部阻塞的防預」計:26 人次參加。

4. 4 月 20 日定期探訪分 5 組 8 人，訪視 6 人，不定期 4 位。
5. 4 月份關懷據點電話問安計:20 人次。
6. 04 月 20 日(六)台中區志願服務隊志工年會本社參加人數 7 人。
7. 4 月 26-27 日(五~六)舉辦 108 年「菁英營」本社參加有 5 人。
8. 5 月 8 日舉辦健康宣導講座，邀請澄清醫院江欣師護理師主講：「腎臟病保健與飲食」計 38 人次參加。
9. 5 月 25 日定期探訪分 3 組 5 人，訪視 3 人，不定期 3 位。
10. 5 月 25 日(六)舉辦「社幹部在職訓練【二】」本社參加有 10 人。
11. 5 月 27 日(星期一)泰國 Maejo 信用合作社幹部及成員所組成之訪問團一行 30 人參訪，蒞社文化交流。
12. 本年度安全互助基金理賠情形(本年度理賠總額 \$ 510,425 元 )

項目 月份	社員團體互助基金		人壽儲蓄互助基金		貸款安全互助基金		防癌互助基金		6ps 互助基金		幹部互助基金	
	筆數	理賠金額	筆數	理賠金額	筆數	理賠金額	筆數	理賠金額	筆數	理賠金額	筆數	理賠金額
1	1	2,000					1	5,200			1	1,000
3							1	42,000				
4	1	21,500										
5	1	10,000	4	428,725								
合計	3	33,500	4	428,725			2	47,200			1	1,000
本年度理賠總額\$510,425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

# 「日本家之光協會第27屆世界兒童繪畫比賽國內初賽甄選活動」

1. 主題：自訂。
2. 參加資格：6~15歲。（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）
3. 作品規格：4開圖畫紙或B2（72.5cm x 51.5cm）以下，厚度不超過3mm。
4. 使用材料：不限。
5. 截止收件：108年08月20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6. 得獎通知：10~11月、函知所屬單位。
7. 參加辦法：請使用「作品資料表」（可影印使用），並以正楷詳填單位名稱、就讀學校年級班別等資料，黏貼在參賽作品背面 右上角。  
（橫向作品請翻轉短邊之右上角、直向作品請翻轉長邊之右上角）

## 獎勵及表揚方式：

- 1) 特優獎：每組1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三千元、獎狀及獎品。
- 2) 優選獎：每組2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二千元、獎狀及獎品。
- 3) 佳作獎：每組約3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一千元、獎狀及獎品。
- 4) 入選獎：每組約6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各獎項均隨得獎通知，委由所屬單位轉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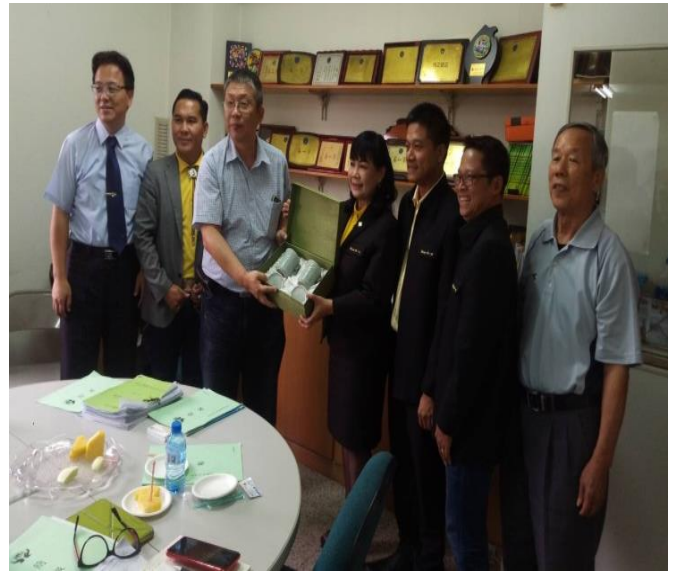
※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。



徵文章有關互助  
社文章為 800  
字，有人圍的話  
獎金 500 元

By www.wallcove.com

~~泰國 Maejo 信  
用合作社幹部及  
成員所組成之訪  
問團~~※



## 公告

~※~~新光產險強制險108/06/01起，使用電子保險證~※~~

為配合政府全面實施電子保險證作業，自 108/06/01 起不再發  
放紙本保險證，社員在辦理加保或續保時，請一併告知行動電  
話，完成投保手續後，保險公司即以簡訊通知電子保險證字號

即可驗車或其他作業，敬請配合，謝謝！





### 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）

二、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：如下表

保額	投保年齡	互助費
15 萬元	滿 15 歲以上~40 歲未滿	330 元
	滿 40 歲以上~50 歲未滿	840 元
	滿 50 歲以上~60 歲未滿	1,560 元
	滿 60 歲以上~65 歲未滿 (續約至滿 70 歲)	2,820 元


※重大疾病：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六十日以後所發生，並經合格醫院及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：「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，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，末期腎病變，癌症(重度)，癱瘓(重度)，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」者，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(互助金)。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後，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，即行終止。

三、投保須知：

- (1)初次加保至 65 歲(未滿)，續保年齡至滿 70 歲。
- (2)新參加社員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(疾病等待期間為 60 天)
- (3)健康告知書寄回後，如於生效日前，有就醫記錄者，請履行告知義務。
- (4)生效日期：社員於申請參加後(每月受理至 25 日)，次月 1 日起生效，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 3 月 25 日為止。

◎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

※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

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Ps123.Ne